

放棄修讀華語文教學學程申請書

世新大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

本校為辦理放棄修讀華語文教學學程之蒐集目的，需要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：姓名、系級、學號、聯絡方式等。該個人資料檔案將以合於上述特定目的向業務相關之當事人、第三人或機關為合理之利用行為，利用及保存期限為5年，地區限於台灣。您可以依據個資法第3條，行使以下權利：包含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給本、補充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或刪除。若欲行使上述權利，請洽：**02-22368225#83044**華語文教學學程。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若不願意提供則無法提供您放棄修讀華語文教學學程。

申請人基本資料

姓名			
學號		連絡電話	
系級	系	組	班 年級
修讀期間	年	月~	年 月止
放棄原因			

審 核

一、本科系所 主任	
二、人文社會學院院長	

核 後 敬 會

一、人文社會學院		
二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(退 課)	(課務)	組長：
	(註冊)	
填表說明	1.請以正楷詳細填寫申請人之基本資料，於每學期期中加退選提出申請，依序敬會相關單位同意後，送本學程備查，准予放棄修讀華語文教學學程資格。 2.本申請表簽署完成後，將影印乙份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存查，正本留本學程。	

申請人簽名：

承辦人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日期： 年 月 日